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在职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在职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2. 采购编号：2025-012号

3. 采购内容：234名在职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一年

4. 采购预算：人民币112320元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报名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7.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8. 开标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后

二、采购需求

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需为234名在职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责任项目 | 保险金额 | 保险责任及说明 |
| 意外保险 | 意外身故及残疾 | 10万元 | 一、意外身故保障: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遗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额全数，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二、意外残疾保障;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及该项身体伤残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 意外医疗 | 2万元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除康复治疗等）**，保险人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和本协议约定的免赔额0元后，对其余额按本协议约定给付比例9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 补充医疗保障 | 重大疾病 | 5万元 | 职工在投保之日起30日后被确诊初次患以下的29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的，保险公司按 5万/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29 种重大疾病包括：1、恶性肿瘤——重度;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严重慢性肾衰竭;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多发性硬化 |
| 住院医疗 | 2万元 |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因疾病住院及住院前48小时以内的急诊观察所发生的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统筹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个人自付部分(含个人账户)2万元以及超过社保大病统筹补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除全自费、营养类、美容类及与疾病无关等)**，保险公司按照90%比例给付医疗费用，员工每人每年给付额度以2万元为限、 |
|  | 住院津贴 | 100元/天 | 职工因疾病或意外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可享受每天100元住院津贴、职工在保险期内享受住院津贴的天数最多不超过180天。 |
|  | 疾病身故 | 10万元 | 是否属于疾病死亡，以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材料为准。合同双方对疾病死亡认定存在争议的，以被保险人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死亡证明为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单，包括项目名称、保费、险种、赔付标准等；

2. 磋商文件应密封，封面加盖公章。

五、磋商文件递交及开标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2.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安顺市西秀区宁谷镇玲珑路兴轿公司办公楼人力资源科办公室）；

3.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

4. 开标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后。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八、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发布后，如供应商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2.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文件不予受理。

3. 采购人保留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贵州兴轿实业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杨先生

3. 联系电话：0851-33416981

特此公告！

 附件1：详细评分细则

附件2：投标文件模板

2025年9月26日